

有關貴處函詢轄管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範圍內公園用地及地上建物使用事宜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4.14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41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4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，並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，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。」，爰本部為保全○○○○考古遺址及其周邊景觀，於去（108）年啟動「○○○○考古遺址保存計畫」訂定案，預計109年7月完成第1階段保存計畫之研擬。

三、查貴處為土地管理單位，本得於所管土地進行相關活動、展示或委託經營管理，與本部訂定○○○○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進程無關。惟相關使用行為，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規定。

四、倘相關使用行為涉及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，另請參照「『○○○○考古遺址』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檢視辦理相關活動等是否符合該管制表所列類別，必要時填報「○○○○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與周邊地區各類施工通報、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報本部。